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公佈。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物流服務並檢討其長期發展前景，包括在中國及香港之貨運代理服務。本公司在此業務部門遇到激烈競爭，並因而重新評估整個物流業務。為了避免在此業務領域出現過度交易問題，本公司正在回顧此業務可產生之營業額，務求令本集團旗下所有部門實現盈利。

就本集團業務服務之資訊科技部門而言，過往數年該部門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不超過1,000,000港元。然而，董事一直致力物色投資良機，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業之現有投資，及於投資獲得之現有回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簽訂協議收購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鑒於向華南地區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之權利以及於投資可獲得之回報，董事認為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現有業務架構帶來強勁商機，及為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特別是在資訊科技業)帶來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40.18%下跌，同年虧損則由二零零六年之17,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20,000,000港元。

雖然去年管理層致力於改善運作及提升成本效率，但要達致盈利能力之目標仍需努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自身能力，以迎合市場對高質素物流服務的要求；並分配足夠資源以發展高潛力之中國市場。

除了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亦繼續發掘對業務營運具戰略意義，並能為股東帶來顯著回報之投資機會。展望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決定進一步探尋商機發展企業融資業務。因此，本集團收購了V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服務、項目規劃及發展、技術項目經紀服務、企業發展服務、管理顧問及收購後顧問與專業管理服務。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乃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至企業融資及發展領域之良好嘗試，並為本集團帶來拓展其現有業務之機會。

新科技、業務創見及強大之專業團隊乃本集團競爭力所在。本集團深信以上特質不單推動業務增長，亦增強本集團作為中港兩地領先之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及企業融資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最終為股東帶來長遠及可持續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客戶、供應商、賣方、往來銀行、合作夥伴、顧問及股東給予本集團之支持及充分信任，深表謝意。同時，董事會亦向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往年度克盡己職致以誠摯感謝。

謝暄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168,3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1,51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40.18%。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上升至當前期間的7.9%。毛利率提高原因在於終止香港及美國的非盈利業務。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務虧損較去年同期上升13.30%至約20,14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異常激烈的競爭影響本集團物流業務的營業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3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5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4,552,000港元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2,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37,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7,624,000港元增加至63,933,541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份嚴格審核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外經營之所有分處後，洛杉磯分公司未達致我們的回報預期，且管理層表現欠佳。管理層未能實現設立的新目標，而洛杉磯的員工表現亦難以滿足需求。故此，洛杉磯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按步驟停止營業，且其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的影響被降至最低。該分處最初在美國成立時是完全獨立之實體，對本集團僅負有限責任，且其營運乃按照嚴格的預算進行，惟需要更多可用現金。董事認為已作出充足的應計開支及財務撥備，以真實、公平地披露該分處的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謝暄先生（「賣方」）就收購 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100%股權一事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50,000美元。收購資金乃由本集團內部撥出。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此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此項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各項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等於或高於0.1%惟低於2.5%，而總代價又低於1,000,000港元，故此符合在相應時間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b)條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並因而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是，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服務、項目規劃及發展、技術項目經紀服務、企業發展服務、管理顧問及收購後顧問與專業管理服務。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乃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至企業融資及發展領域之良好嘗試，並為本集團帶來拓展其現有業務之機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1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42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名）僱員，其中9名駐於香港，其餘133名駐於中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與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Asian Dynamic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sian Dynamics發行及配發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1%，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總認購價格為9,1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發行乃為繳付本公司應付Asian Dynamics之合約款項，以換取已墊付予本公司之款項共9,100,000港元。

由於Asian Dynamics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5.63%之股份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Asian Dynamics認購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舉行，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229港元之發行價分別發行25,014,820股、35,860,262股及11,223,231股股份予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Gain Limited及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的目的在於將所欠該等公司之貸款資本化，令本公司得以在減輕未償還貸款的同時不減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已經發行及配發。

授出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Gain Limited及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達成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授出33,946,039份、48,663,704份和15,230,300份期權，每份期權可在四年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以行使價0.275港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期權以及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於期權持有人決定行使其期權之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不會受到影響。

更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改為「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為以資識別，將中文名稱改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簽發本公司以名稱「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 — 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

本公司之物流服務的業務量充足，並且擁有足夠的資產經營其業務。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財政困難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或導致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暫停營業。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持續支持，本公司亦擁有充足的資產經營業務。

本公司將集中力量透過進一步擴大其物流服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以加強盈利。在環球經濟有令人鼓舞的增長推動下，預期未來一年本公司將獲取令人振奮之商機。

董事會正在檢討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以確保該等業務回報之合理性。董事會擬出售集團內所有無法盈利之業務。此外，董事會亦將致力降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

此外，本公司正在整合其核心業務物流服務，並持續回顧本集團從該業務取得之回報。本公司在該業務分部遇到激烈競爭，須對整體物流業務作出重新評估。為避免此領域之過度交易，本公司正檢討該業務可產生之營業額，務求令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實現盈利。

業務分部表現

物流服務

考慮到業務之重要性及去年本集團於物流運作上遇到的問題，管理層付出相當努力以改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管理。工作重點包括但不限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擴闊及改善集團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之效率，及加強會計記錄之管控。此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18%。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中國處於競爭異常激烈的環境，且本集團結束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無法盈利的活動及分支，以致影響其物流業務的營業額。在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下，本公司將於來年增加優質客戶以增加對本集團之貢獻。

再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交通部」)水運司向各國際班輪公司發出通告，要求強制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該條例要求：(i)當與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訂立運價協定時，各國際班輪公司須確定該無船承運人已登記其提單及交納根據此條例提出所需之保證金；及(ii)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不可接受無登記提單及交納保證金之無船承運人提供之貨物及集裝箱。管理層認為因此而產生之更高成本及對流動資金的額外需求將對本公司於未來數年之物流服務業務有負面影響。董事會現正觀察及檢討此指令對整體行業之影響，並作出適當管理上之決定，以保障此附屬公司之運作及為未來企業之發展維持一可行之運作環境。本公司經詳盡評估後將作進一步公佈。

為提升物流服務之利潤，在管理層的不斷努力下，本公司將其發展目標訂立於以下範圍：(i)為其客戶加強於中國之貨運交付及分配服務；(ii)於中國發展貨倉及物流中心以作分配；(iii)開發更多主要客戶及為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再者，因應近年發展出的「準確時間」管理概念，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更加倚賴頻密付運以維持生產流程及存貨，而非倚賴貨倉累積存貨。此趨勢亦加速了物流服務業務之發展。

資訊科技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部門於每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不超過1,000,000港元。然而，董事一直尋求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擴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之投資機會。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時於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領域之投資，以及目前從中取得之回報。董事會已審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並認為建議收購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與其現有資訊科技平臺一致，並將為擴展平臺提供基礎，為華南地區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現有業務架構帶來強勁商機，及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帶來機會。

財務諮詢

本集團正發展新業務至財務諮詢。收購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Vega」）後，本集團現正進行與華南若干公司商討由Vega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若干合約。上述諮詢服務將按正常業務商談過程進行，此分部業務之進展將知會股東。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一家傳媒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一家中國傳媒公司10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157,000,000港元（「該代價」）。本公司支付代價之方式為：(i)按每股代價股份0.218港元發行及配發324,085,568股新股份；及(ii)發行合共86,35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的變化及守則要求。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惟下列除外：

- (i) 根據守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該分離，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經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然而，由於何榮耀先生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位，故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謝暄先生擔任，直至覓得行政總裁之替代人選。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體現。
- (ii) 根據守則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對守則條款的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ii) 守則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在職期間無須輪值告退，亦不會計入每年所釐定之退任董事數目內。故此，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管理層保證將來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以盡力遵守守則的所有條款。
- (iv) 根據守則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然而本公司董事謝暄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之責任是透過以專注、勤勉及謹慎之方式及遵照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為股東整體創造價值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謝暄先生(主席)及楊秋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副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增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需要董事會決議之財務表現、季度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事務。若一名董事不能親自參加會議，則可同時召開電話會議，以提高出席率。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根據所接獲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道榮先生、巫繼學先生及楊振洪先生，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年內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回顧如下：

聯銜及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謝暄 (主席)	5/8	不適用
楊秋林	5/8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 (副主席)	7/8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	7/8	4/4
楊振洪	6/8	4/4
張道榮	5/8	3/4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吳永鏗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所獲薪酬分別為700,000港元及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於賬目之責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及外部核數師報告之責任列於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特別是財務、營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對本集團遵守內部控制政策之能力表示滿意。

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警告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創業板上市科裁定本公司未能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寄發予股東，違反了上市規則第20.49條。

事件之實況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規定，除非聯交所另有指示，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發公告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相關公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惟該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寄發，導致七天之延誤。

在考慮事件之各種相關因素及情況後，上市科決定就該違反事項向本公司發出警告函作為公平處置。董事會認可上市科的決定，並將盡力在未來處理類似交易時尋求相關法律及合規建議。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68,397	281,510
服務成本		(155,085)	(263,526)
毛利		13,312	17,984
其他收入	(4)	904	2,028
行政開支		(34,053)	(38,189)
經營虧損	(5)	(19,837)	(18,177)
融資成本	(7)	(312)	(21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34,593)
除稅前虧損		(20,149)	(52,980)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0,149)	(52,9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5,196
本年度虧損		(20,149)	(17,78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149)	(17,071)
少數股東權益		—	(713)
		(20,149)	(17,78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基本		(0.03)	(3.5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3)	(10.9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	1,487
開發成本		—	88
		939	1,57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4,453	30,5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8	6,237
		37,111	36,771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6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3,327	38,761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40	47
		43,536	38,808
流動負債淨值		(6,425)	(2,0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86)	(46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4,796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	40
應付董事款項		6,256	5,5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52	10,272
		(10,808)	(20,611)
負債淨值		(16,294)	(21,0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933	47,624
儲備		(81,044)	(69,5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111)	(21,890)
少數股東權益		817	817
總赤字		(16,294)	(21,07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24	87,707	35,343	3,495	—	(169,572)	4,597	1,530	6,127
轉撥	—	—	—	(3,495)	—	3,49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9,323)	—	—	—	(9,323)	—	(9,323)
本年度虧損	—	—	—	—	—	(17,071)	(17,071)	(713)	(17,784)
綜合匯兌差額	—	—	—	—	(93)	—	(93)	—	(9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624	87,707	26,020	—	(93)	(183,148)	(21,890)	817	(21,073)
發行股份	16,309	9,301	—	—	—	—	25,610	—	25,610
本年度虧損	—	—	—	—	—	(20,149)	(20,149)	—	(20,149)
綜合匯兌差額	—	—	—	—	(682)	—	(682)	—	(68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933</u>	<u>97,008</u>	<u>26,020</u>	<u>—</u>	<u>(775)</u>	<u>(203,297)</u>	<u>(17,111)</u>	<u>817</u>	<u>(16,294)</u>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網上資訊及相關技術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教育內容服務及物流服務，其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發生重大改變。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相關。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報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作用(2)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 (1) 提供項目顧問服務之項目費；(2) 提供內容資訊之發送費；(3)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服務費；(4) 提供教育內容服務之服務費；及 (5) 提供物流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內容解決方案服務及業務諮詢		
— 項目費	204	204
— 發送費	731	765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費	41	461
物流服務費	167,421	280,080
	<u>168,397</u>	<u>281,510</u>
終止經營業務：		
教育內容服務費	—	22
	<u>168,397</u>	<u>281,532</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859

1,968

利息收入

45

60

904

2,028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

454

904

2,482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55,085	263,526	—	—	155,085	263,526
服務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金)						
— 工資及薪金	11,725	18,059	—	—	11,725	18,0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5	1,439	—	—	1,165	1,439
核數師酬金	769	810	—	35	769	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0	1,051	—	848	760	1,899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	—	—	71	—	71
開發成本攤銷	88	446	—	—	88	446
撇銷不能對賬分公司間結餘	—	157	—	—	—	15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6,043	51	—	—	6,043	5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305	—	—	—	3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47	—	—	—	147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34,593	—	—	—	34,593
商譽減值	594	—	—	—	5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6)	(32)	—	—	(386)	(32)
土地及樓宇之						
— 經營租約租金	3,022	3,642	—	—	3,022	3,642
法律費用	—	1,326	—	242	—	1,568
匯兌虧損淨值	385	290	—	—	385	290

6.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 諮詢	資訊科技 促成技術	物流服務	總計	教育 內容服務	綜合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u>935</u>	<u>41</u>	<u>167,421</u>	<u>168,397</u>	<u>—</u>	<u>168,397</u>
業績						
分部業績	<u>(501)</u>	<u>(1,130)</u>	<u>(2,101)</u>	(3,732)	—	(3,732)
利息收入				45	—	45
未能分類之公司開支				(9,266)	—	(9,266)
經營虧損				(12,953)	—	(12,953)
融資成本				(312)	—	(31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389)	—	(38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043)	—	(6,04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05)	—	(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7)	—	(147)
除稅前虧損				(20,149)	—	(20,149)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虧損				<u>(20,149)</u>	<u>—</u>	<u>(20,149)</u>
資產						
分部資產	<u>470</u>	<u>340</u>	<u>26,982</u>	27,792	—	27,792
未能分類之公司資產				10,258	—	10,258
總資產				<u>38,050</u>	<u>—</u>	<u>38,050</u>
負債						
分部負債	<u>(64)</u>	<u>(201)</u>	<u>(36,750)</u>	(37,015)	—	(37,015)
未能分類之公司負債				(17,329)	—	(17,329)
負債總額				<u>(54,344)</u>	<u>—</u>	<u>(54,344)</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諮詢	資訊科技 促成技術	物流服務	其他	總計	教育內容 服務	綜合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350	332	682	—	682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	—	755	760	—	760
開發成本攤銷	—	88	—	—	88	—	88
商譽減值	—	—	—	594	594	—	59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6,043	—	6,043	—	6,04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305	—	305	—	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47	—	147	—	147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 諮詢	資訊科技 促成技術	物流服務	總計	教育 內容服務	綜合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u>969</u>	<u>461</u>	<u>280,080</u>	<u>281,510</u>	<u>22</u>	<u>281,532</u>
業績						
分部業績	<u>677</u>	<u>437</u>	<u>16,848</u>	17,962	22	17,984
利息收入				60	454	514
未能分類之公司開支				(36,199)	(1,435)	(37,634)
經營虧損				(18,177)	(959)	(19,136)
融資成本				(210)	(1,196)	(1,40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4,593)	—	(34,593)
				(52,980)	(2,155)	(55,135)
出售業務盈利				—	37,351	37,3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980)	35,196	(17,784)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2,980)</u>	<u>35,196</u>	<u>(17,784)</u>
資產						
分部資產	<u>610</u>	<u>61</u>	<u>34,995</u>	35,666	—	35,666
未能分類之公司資產				2,680	—	2,680
總資產				<u>38,346</u>	<u>—</u>	<u>38,346</u>
負債						
分部負債	<u>(663)</u>	<u>(93)</u>	<u>(35,014)</u>	(35,770)	—	(35,770)
未能分類之公司負債				(23,649)	—	(23,649)
負債總額				<u>(59,419)</u>	<u>—</u>	<u>(59,419)</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 及業務 諮詢	資訊科技 促成技術	物流服務	總計	教育 內容服務	綜合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78	8	276	462	—	462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	—	—	—	71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4	9	738	1,051	848	1,899
開發成本攤銷	—	446	—	446	—	446
商譽減值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51	51	—	5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

(b) 主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香港	976	(11,406)	6,025	170
中國	167,421	(8,743)	32,025	522
美國及其他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香港	9,772	(12,258)	5,610	186
中國	250,436	(4,251)	28,232	276
美國及其他	21,324	(1,275)	4,504	—

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	312	210	—	—	312	210
可換股票據利息	—	—	—	1,196	—	1,196
	<u>312</u>	<u>210</u>	<u>—</u>	<u>1,196</u>	<u>312</u>	<u>1,406</u>

8.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收益表列賬之所得稅開支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7.5%（二零零六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至33%（二零零六年：15%至33%）。

- (b)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本集團之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149)	(52,980)
— 終止經營業務	—	35,196
	<u>(20,149)</u>	<u>(17,78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抵免	(3,067)	(3,112)
於其他司法權區運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65)	1,709
毋需繳稅之收入	(705)	(4,380)
不能扣稅之開支	841	4,65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11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3,796	1,234
	<u>—</u>	<u>—</u>
年內之所得稅支出	<u>—</u>	<u>—</u>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約22,2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4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額約20,1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79,825,053股(二零零六年：476,237,105股)計算。
- (b)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0,149	17,071
加：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5,196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0,149	52,267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額約20,1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2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79,825,053股(二零零六年：476,237,105股)計算。

(b)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乃參考銷售合約金額、向該等客戶持續作出之銷售及彼等之借貸歷史按個別情況釐定。本集團按個別情況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在考慮到期金額、客戶信譽及其他質量因素後對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811	26,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2,622	3,7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18
	<hr/>	<hr/>
	34,453	30,534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償還賬款結餘賬齡：		
0至30天	3,947	15,048
31至60天	1,708	6,554
61至90天	452	2,631
91至150天	1,278	1,017
超過150天	20,469	1,595
	<hr/>	<hr/>
	27,854	26,845
減：減值虧損	6,043	51
	<hr/>	<hr/>
	21,811	26,794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833	29,11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245	9,424
客戶墊款	174	223
應付股東款項	2,075	—
	<u>43,327</u>	<u>38,761</u>

根據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完成之日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償還賬款結餘賬齡：		
0至30天	2,871	16,200
31至60天	1,396	8,394
61至90天	552	2,653
91至150天	728	767
超過150天	21,286	1,100
	<u>26,833</u>	<u>29,114</u>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楊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irnet.com.hk內。